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

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宁波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中行宁波分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为支付收购双林投资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因双林集团拟将此次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部分限售股股份解除质押，中行宁波分行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担保，董事会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双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为公司此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7 月届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上述 15,000 万元理财产品的额度进行展期，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目前，公司累

计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2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成立检查组对公司并购重组、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下达了《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了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青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现有证券事务代表邬瑞珏女士共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